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双槐树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核心区设计方案

甲方: 巩义市文物局

乙方1: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6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巩义市文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双槐树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核心区设计方案工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规划工程审批文件；
- 1.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本合同设计项目：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双槐树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核心区设计方案

项目地点：双槐树遗址，位于中国郑州市巩义市，处于黄河与伊洛河交汇处。

2.2 规划设计要求

2.2.1 设计范围

双槐树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核心区工程范围内的遗址环境提升、保护大棚设计以及保护大棚内数字化概念设计等工作，其中遗址环境提升面积约 59.8 公顷（897 亩）、保护大棚设计约 15000 平方米，遗址环境提升和保护大棚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后续图审、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的配合服务，数字化内容为概念设计，包含数字化内容展示思路和相应效果等。

2.2.2 设计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4部分工作内容：

（1）保护展示工程

保护展示工程主要实施范围在地块 I，内容包括①中心居住区保护展示、②夯土建筑群&祭祀区保护展示、③考古遗址标识展示（壕沟、考古探方标识）、④蓄水池处断面展示及台塬北侧地形加固整治工程。

（2）道路工程，配合保护展示项目实施的电瓶车道路、步行参观栈道、休憩/观景平台及砂石广场等道路工程。

（3）景观绿化工程，结合双槐树遗址历史环境研究，实施景观绿化工程，包括相关的历史环境模拟、休憩景观空间等。

（4）设备工程，为配合保护展示实施必要的设备工程，包括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测系统工程、及智慧阐释系统工程等。

三、甲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以发包人可以提供实际资料为准）；

3.2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3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3.4其他资料

四、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最终成果文件

4.1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4.2成果文件的深度：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且满足本项目施工建设需要。

4.3成果文件的格式、份数等要求

（1）经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

（2）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份数满足发包人使用需要且均不少于 6 套；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各一份，该项费用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工作进度安排：

分期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阶段周期(日历天)
前期工作	实地考察，收集资料，签订合同我方进行调研准备，赴现场调研收集资料，召开当地部门、专家协调会，与甲方沟通协调项目需求。	基础资料汇编框架	5日
实地调研	现场调查文物调查环境基础设施调查相关管理使用情况调查区域及周边景观环境调查	各类调研表格相关数据影像记录	10日
方案设计	调研资料整理，文字、照片资料处理价值评估及载体认定现状评估、成因及威胁因素分析	建立规划数据库	30日
	展示及活化利用的目标、定位研究 对可行的规划决策进行比较分析，进行公园设计并加强与甲方沟通	设计决策制定	
	向当地领导、专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	设计初稿成果	
初步设计	根据设计方案绘制初步设计图纸，同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完成	15日
施工图设计	根据设计方案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规范要求完成规划全部成果，并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成果，进入图审程序。	施工图完成	25日
优化提升	组织专家审图，优化施工图图纸，并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成果。	优化最终成果	5日

阶段		
总计		90日

六、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项目内容及收费：

该项目总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7,988,000.00元）。

说明：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费用包含乙方人工成本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一切费用。

6.2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设计费占比	付款额（人民币）	付款时间
第1次	30%	2396400元	方案深化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第2次	30%	2396400元	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
第3次	35%	2795800元	施工图完成后，施工图盖章前支付
第4次	5%	399400元	项目竣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说明：

乙方1负责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2服从乙方1的合理调配。乙方1负责申请各阶段设计服务费，每次申请前提供相应款项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完整的支付材料10个工作日内将设计服务费转账至乙方1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七、双方义务

7.1甲方义务

7.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基

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10天以内，乙方提交该阶段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10天以上或资料及文件无法满足设计要求，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7.1.3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条件、范围、规模、要求等，导致乙方返工或新增工作量超过10%，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提交成果时间等。

7.1.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文件时，如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5甲方应委派赴现场处理相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7.2乙方义务

7.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方案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设计工作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7.2.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设计团队主要人员（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行调整。

7.2.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障其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本项目或第三人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2.8乙方对设计资料、文件及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除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2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及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经甲方同意，乙方用于公司宣传活动、展览、市场营销、专利申请、职称评定、著作、论文撰写发表等情况，不构成违约。

8.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本项目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利构成侵害。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其他方提交的资料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害，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8.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9.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审批要求的，或出现重大错误的，或导致需返工或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修改完善，如仍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项目该阶段设计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实际损失。

9.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代表，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一位项目设计人员的，每次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9.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11.1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双方责任。口头指令需在24小时内形成书面文字形式并通过双方明确的正式渠道备忘给对方。

11.2项目成果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为签收依据，两者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成果以双方邮件、短信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11.3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至该项目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止。

11.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巩义市文物局（加盖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魏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乙方1：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张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G8154T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大楼

电 话：0371-556916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账 户：41050167281800000175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乙方2：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70065413D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电 话：0371-638876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账 户：259800296117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加盖公章/合同章)